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代　理　人　謝念錦
相　對　人　余昭蓉

上列當事人間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足納裁判費。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費用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破產財團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8萬9,419元，則破產財團之價額應核定為158萬9,419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5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